

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新能源
车租赁 70%部分经费项目
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（章）

评价机构名称：云南中韬龙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章）

报告编号：ZTLH/2024C0017

项目评价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30日

评价报告出具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